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 公告

2023 年 第 170 号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工作部署，支持企业纾困解难，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现就非报关企业非主观故意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海关信用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非报关企业因非主观故意，造成的 1 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列入海关认定失信企业信用状况的记录。

本公告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3年11月21日